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7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新一届董事共同推举张睿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龙超（召集人）、王军、程旭哲。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成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张睿（召集人）、王军、龙超、鲁宁、程旭哲

审计委员会：王军（召集人）、杨向红、金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向红（召集人）、龙超、王军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克军女士、陈钧先生、卢亚群先生、毛新礼先生、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海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当天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公司新一届监事共同推举洪龙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监事洪龙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克军女士、陈钧先生、卢亚群先生、毛新礼先生、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海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金先生、刘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郭金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71-65014605、0871-65012363
传真号码：0871-65012141
电子邮箱：445718287@qq.com
jack20081238@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6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孙鹏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深圳华侨城资本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孙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郭金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总监、证券事务代表、职工监事、董事会秘书处副总监，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金先生已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郭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周克军女士，中国国籍，1969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文学学士、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云南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研究中心任资料部经理、借调云南省园艺博览局展览处工作、在云南省园艺博览局（集团公司）展览处、综合处工作、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经理、借调云南世博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云南世博控股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任发展部副部长、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周克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陈钧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曾先后在云南省旅游汽车公司工作、云南省委第三批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文山州丘北县官寨乡工作队任联络员、云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秘书法律处、办公室工作，任主办职员、在云南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集团法律顾问、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法律事务室副主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世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卢亚群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云南日报社、深圳运通企业集团、云南旅游信托公司筹备组、云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云南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云南世博旅游集团规划发展部部长兼云南世博投资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云南旅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云南腾越翡翠城有限公司董事、梁河县龙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大连理工大学EMBA（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学习）、云南世博旅游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兼云南世博投资公司执行董事、云南世博九鼎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石墙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世博投资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卢亚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毛新礼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在在中国银行昆明市分行会计部工作；中国银行永安分理处工作，先后任副主任、主任；中国银行东华支行工作，先后任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官渡支行工作，先后任业务部主任、风险部经理兼财务部经理；昆明华信华昆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注册会计师；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审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江南园林有限公司董事长。毛新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唐海成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先后在云南机床厂三厂（工业企业）工作，任主办会计、在云南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在云南三石投资公司工作，任财务部经理、在云南爱因森软件职业学院工作，任财务部长、行政副院长、在昆明新都置业有限公司（云南城投参股）工作，任财务总监、在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部高级业务经理，历任下属的云南城投医疗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理工大学津桥学院财务总监、云南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参股）财务总监，兼云南一乘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在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唐海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198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助理会计师。曾先后在昆明市财政局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工作、在北京恒升泰富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媒介部工作、在华声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没有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8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近期召开了公司三届八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选举，选举张立琼女士、吴薇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张立琼女士、吴薇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立琼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2月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先后在云南铝厂历任检验科化验员、厂团委副书记（全面负责）；云南招商国际旅游总公司任人事部副经理、人事部经理；云南旅游产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工作部副部长、纪委委员；云南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监察审计部负责人、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全面负责）、纪委委员、党群工作部部长、监察审计部部长、纪委委员；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现任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立琼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吴薇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在世博接待中心、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工作；现任云南世博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吴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至今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6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8）。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时整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公司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蒋蔚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曾赴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刘晓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何恩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郦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丁士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黄海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张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1选举芮光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选举徐劭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蒋蔚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赴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晓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恩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郦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丁士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海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芮光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劭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红　廖丰羽
联系电话：0571-87851738
联系传真：0571-8785173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001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一：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58”，投票简称为“莱茵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蒋蔚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赴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晓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恩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郦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丁士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海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芮光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劭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各议案组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一，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二，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三，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4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备注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1.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1	选举蒋蔚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曾赴辽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晓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何恩东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郦琦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丁士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1	选举黄海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海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谭洪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1	选举芮光胜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劭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19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3-5年信用债	
基金主代码	0074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3-5年信用债A	兴银3-5年信用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52	0074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3%
1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和本基金当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但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15%
1年≤T<2年	0.05%
T≥2年	0.00%

注：1年为365日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10%
T≥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络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21-20655179
传真：0591-87383610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14600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9年5月22日《证券时报》上的《兴银上海清算所3-5年中高等级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9日